

汇聚“她”力量 绽放法治花

市中级人民法院

近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女干警开展了庆祝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系列活动,让女干警在活动中接受红色洗礼、感受自然之美。女干警们先后到杨靖宇纪念馆和竹沟革命纪念馆参观,

了解杨靖宇将军的英勇事迹,深切缅怀革命先辈为中华民族解放事业作出的卓越贡献。女干警们深受鼓舞,更加坚定了她们传承红色基因、弘扬革命精神的决心。随后,女干警们到公园踏青,一边欣赏春天美景,一边分享工作和生活中的点滴,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缓解了工作压力,增进了彼此间的情谊。

大家纷纷表示,要充分发挥“半边天”的作用,立足岗位、担当作为,为司法事业贡献更多巾帼力量。 刘体帅

郾城区人民法院

3月7日,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系列活动。当天上午,该院领导向全体女干警送上鲜花,向她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,

并感谢她们为司法事业的无私奉献和辛勤付出。随后,该院组织干警在黄河广场开展以“保障妇女权益 反对家庭暴力”为主题的普法宣传,通过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手

册、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,向群众介绍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反家庭暴力法的核心内容,重点讲解了女性的合法权益及遭遇暴力时的应对策略,增强社会对妇女权益保障重要性的认识。 董自慢

召陵区人民法院

3月6日,召陵区人民法院开展了迎“三八”团扇制作活动。活动现场,女干警充分发挥各自的创意和想象力,将一片片

形状各异的叶子和一朵朵干花巧妙地空白的团扇上摆出优美的造型,再细心地涂上胶水进行固定。从构思到制作,她们都全神

贯注,一丝不苟。经过大家的精心制作,扇面逐渐被赋予了鲜活的生命力,充满了艺术气息和自然之美。 刘蕾

召陵区人民检察院

连日来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系列活动庆祝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。

该院邀请市第六人民医院副院长、微创外科主任医师高洪军为干警们作健康知识讲座。他详细阐述了甲状腺结节的诱因、预防方法以及术前术后的注意事项,让干警们对甲状腺结节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。讲座结束后,医护人员现场为干警们进行了甲状腺彩超检查,针对大家提出的

问题进行解答,并给予健康建议。该院还组织女干警观看电影,让大家在工作之余增进彼此之间的感情,身心得到充分的放松。 张旭

郾城区人民检察院

3月7日上午,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女干警开展“春日巾帼行 步步皆风景”主题健步走活动。

女干警们沿着既定路线,迈着矫健的步伐前行。一路上,既有老检察人稳健从容的坚守身影,也有青年干警朝气蓬勃的矫

健身姿,她们相互鼓励,并交流办案心得、畅谈生活感悟,享受着运动带来的乐趣,展现出新时代政法女性的风采。 吴俊洁

市法律援助中心

3月7日,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普法宣传。

在郾城区黄河广场的普法现场,普法志愿者穿梭在人群中,向大家发放宣传手册,耐心为群众讲解重点内容,鼓励大家在日常生活中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同时,该中心邀请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法律知识讲解。律师结合实际生活中

女性经常遇到的问题,对妇女权益保障法、民法典等法律进行解读,并介绍了女性在遭受家庭暴力时的紧急应对措施,引导女性勇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 郑彦君

源汇区司法局

近日,源汇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滨西社区举办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法治专题讲座,进一步增强广大妇女的法治意识、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。

授课。周俊丽运用大量实际案例,围绕妇女群众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、财产继承、劳动权益保护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讲解。在婚姻家庭方面,周俊丽详细阐释了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标准与分割原则;在财产继

承方面,她对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的法律规定进行了全面解读;针对劳动权益保护,她着重讲解了妇女在就业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性别歧视等突出问题,并给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。 郝芷婧 赵琳琳



3月7日,市司法局妇女联合会举办以“花香暖世华 巾帼绽芳华”为主题的迎“三八”插花活动,邀请女职工共同庆祝自己的节日。 许乐 摄



3月7日,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普法宣传,增强广大女性的法律意识。 张文佳 摄



3月7日,临颍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迎“三八”烘焙活动,丰富女干警的精神文化生活。 张小婷 摄



3月6日,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“茶香四溢 检韵芳华”茶艺讲座,向女干警送上真挚的节日祝福。 赵佳伟 摄

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民法典宣传

3月6日上午,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以“‘典’润民心 与法同行”为主题的普法宣传,推进民法典宣传走深走实,营造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活动现场,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,用贴近生活的案例,向过往群众讲解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、抚养赡养、侵权责任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

识,让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老百姓自身合法权益的“百科全书”。同时,对于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,干警们耐心细致地进行了解答,并向群众介绍了民事检察监督职能,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民法典和民事检察工作的知晓度,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。

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,解答群众咨询二十余人次。 王瑞苗



近日,召陵区司法局联合区妇联在汾河路社区开展“非遗普法 法润召陵”活动,将传统剪纸艺术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,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。 李蕊 摄

“搬运”短视频应担哪些法律责任

徐某使用手机摄像、编辑创作完成了以“宠物猫”为主题的短视频,并发布至某平台,播放量8000多万、点赞量300多万。某运营公司未经徐某许可,私自将上述视频“搬运”至其运营的其他短视频平台名为“宠物营养师”视频号中,获得点赞数、转发数3万多。徐某发现后将该运营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。

所得给予赔偿;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,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。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,情节严重的,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徐某所发布的视频属于视听作品,该运营公司未经徐某许可将其发布于自己的视频号并向公众传播,侵害了徐某对该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,应承担侵权责任。最终,法院判决该运营公司停止侵权并酌情赔偿徐某的经济损失。

实践中,“搬运”他人作品的行为往往是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下,将原创作品原封不动或仅进行少量修改后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上。或明知是侵权作品仍进行传播、分享等,扩大侵权作品的传播范围,以谋取经济利益。以上行为,均侵害了著作权,应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。

生活中,如果发现自己的短视频被“搬运”,首先要尽快收集证据,保存有关视频的截图、链接、发布时间等信息,以便后续维权使用。同时,将侵权行为及相关证据提交给短视频平台进行投诉,要求平台删除侵权视频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。如果侵权行为严重,或平台未能有效处理投诉,原创者可以考虑法律诉讼。

据《北京日报》

本版组稿:李永辉 王夏琼

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 (2025年第五期)

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,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,推进诚信社会建设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公布2025年第五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请社会各界积极转发,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,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,加强诚信社会建设。(截至3月7日,被执行人尚未履行。)



姓名:尚书玲
性别:女
公民身份证号:
4111221973****1546
住址:
漯河市临颍县王孟乡罗庄村
执行依据:
(2022)豫1122民初2824号
案件标的额:215010.00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:
16603950667



姓名:刘文驳
性别:男
公民身份证号:
4111211990****3517
住址:
漯河市舞阳县北舞渡镇菜园店刘村
执行依据:
(2024)豫1121民初994号
案件标的额:1018342.00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:
0395-3561563



姓名:弯建敏
性别:女
公民身份证号:
4111211985****5525
住址:
漯河市舞阳县莲花镇弯庄村
执行依据:
(2024)豫1121民初2805号
案件标的额:1359890.00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:
0395-3561563



姓名:王庆雨
性别:男
公民身份证号:
4111231956****9536
住址:
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乡王会朝村
执行依据:
(2023)豫1102民初575号
案件标的额:53626.31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:
0395-6687209



姓名:武俊敏
性别:女
公民身份证号:
4111231973****0065
住址:
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
执行依据:
(2021)豫1102民初2636号
案件标的额:228030.97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:
0395-6687206



姓名:邵红体
性别:男
公民身份证号:
4111231966****5515
住址:
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井庄村9组
执行依据:
(2024)豫1104民初2193号
案件标的额:28909.43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:
0395-3561960



姓名:闫嘉豪
性别:男
公民身份证号:
4111231999****6018
住址:
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常村1组
执行依据:
(2023)豫1104民初413号
案件标的额:10332.17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:
0395-3561992



姓名:石晓远
性别:男
公民身份证号:
4111221981****0036
住址:
漯河市临颍县城关镇岗石村
执行依据:
(2022)豫1122民初69号
案件标的额:24200.00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:
16603950667

声明

1.法院对提供被执行人行踪或财产线索的举报人予以保密。2.本期所曝光的失信被执行人为发布之前尚未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。3.对以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,如有当事人对相关息内容有异议,可向法院书面申请更正。4.任何公民、组织不得将以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。非法使用该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来源: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